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分别于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苏中创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进取”）的外部融资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公告编号：2021-023、2021-030、2021-057）。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江苏进取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展开融资合作，公司与苏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进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江苏进取的担保额度统计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创环保	江苏进取	51%	85.16%	2,000	1,000	3.09%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中创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6MA390EXA0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孙成宇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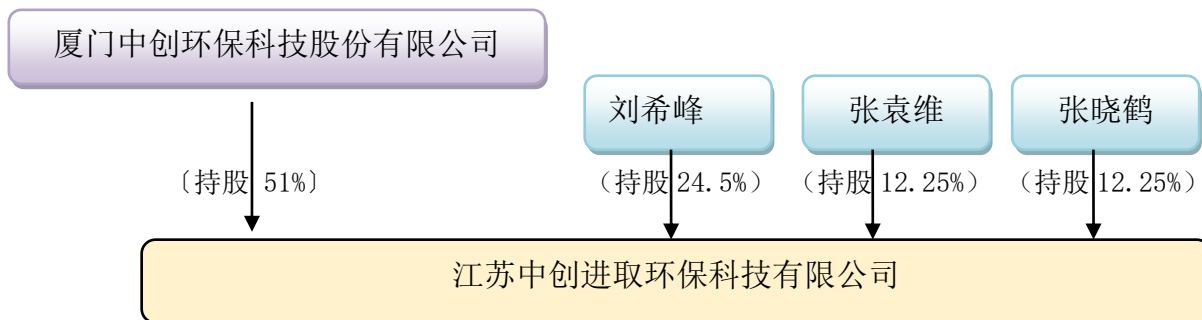
6、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7、营业期限自：2019 年 11 月 1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8、住所：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建路 41 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架构图：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790,844.99	202,113,633.35
负债总额	177,804,891.94	173,411,908.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4,261,972.67	148,544,202.95
净资产	30,985,953.05	28,701,725.24
营业收入	88,612,778.77	543,563,423.15
利润总额	2,509,160.63	27,478,568.05
净利润	1,878,005.37	20,340,336.5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982,285.88	-17,198,311.3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12、经查，江苏中创进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保证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限额：1,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6、保证期间：

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③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解除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④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73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9.0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是公司作为江苏进取控股股东正常履行职责，促进江苏进取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举措，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江苏进取其他股东本次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主要是基于公司是江苏进取的控股股东，能决定江苏进取日常经营重大决策，同时江苏进取经营情况良好，是公司业绩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